

新竹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及租屋補助辦法

102年6月25日府行法字第1020310977號令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單位

為本府社會處。

第3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修繕住屋及租屋補助（以下簡稱本
為
本補助）：

1、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新竹市（以下簡稱本
市）。

2、 本市低收入戶、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
障礙生活補助之資格者。

居住公有宿舍、出租國宅、安養機構及違章建築者，不得申
請修繕住屋補助。

申請租屋補助者，尚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者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同一戶籍之人無
自有住宅或宿舍。

二、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三、未獲相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四、租賃於本市且非直系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居

住，租賃期間自申請日起應剩有四個月以上。

第4條 修繕住屋補助係改善老人自有或租賃之現住屋設施設備，維護老人生活安全為原則。

補助項目如下：

1、屋頂防水、室內給排水、壁癌處理或其他防水、給水、排水設施設備。

2、臥室、浴室、廚房改善工程。

3、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本項補助原則及標準如下：

一、以戶為單位，同戶籍地址或同建築物地址皆視為一戶。

2、每戶三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同一補助項目三年

內不得重複申請。

3、已接受政府相關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者，就該補助項目之

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申請。

4、申請改善項目如涉及建築相關規定時，應依建築法規辦

理核准後，再提出申請。

第5條 租屋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新台幣三千元。

二、中低收入老人每戶每月補助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以上其補助月份，需承租滿十五日以上。

本項補助經審查通過追溯至申請日當月月分發給，但資料須補正者，以資料補正日為申請日。

本項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限逐年核定之，期滿後須繼續申請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期滿一個月內重新申請。補助期間內租賃房屋如有變更時，受補助人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重新申請。

第6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本補助：

一、申請書。

二、全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三、請領收據。

四、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五、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修繕住屋補助者，尚需檢附下列資料：

- 1、建物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建物合法之證明文件。
- 2、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中、後照片各兩張。
- 3、修繕工程之估價單（詳載修繕項目）、統一發票或收據。
- 4、房屋非自有者須附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租賃契約書影本。

申請租屋補助者，尚需檢附下列資料：

- 1、租賃房屋之契約書影本。
- 2、承租房屋之建物謄本正本或前一年度完稅房屋稅繳款書。

三、切結書。

第7條 區公所辦理查核及初審後函報本府複核，符合規定者由本府核定並撥付補助款項。

第8條 本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則停發補助並限期繳回溢領款項：

- 1、申請尚未核准前申請人死亡、戶籍遷出本市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

二、本補助未真正用於申請人。

三、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補助費用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回者，依法訴究。

申請房租補助者，具下列情形之一，則停發補助並限期繳回溢領款項。

一、租屋契約無效或終止。

2、申請人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天。

3、申請人本人未親自居住。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